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主任委员由具有审计师、注册会计师职称并实际从事审计工作的独立董事黎地先生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1、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湖北证监局的相关要求，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分别先后召开三次会议，对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沟通和总结。

2、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进行及披露，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报告期内，未有内幕交易发生，无损害股东权益的现象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2015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向上海崇明奥琰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租赁成型车间生产厂房和机器设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专项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对2015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总结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

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5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单位。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立信2014年度审计费为45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立信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立信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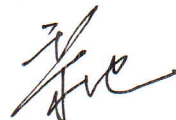
4、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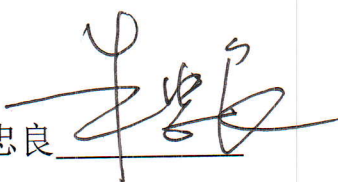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三、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201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黎 地 

朱忠良 

徐 军 

2016年4月26日